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3 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或不得归属;公司拟作废处理上述 3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2070 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207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7)。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6)。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